同意接收证明

兹有 李达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440982199211111410 。其于2018年在我中心办理了人事代理业务，并已取得广州市人社局接收函。经查，该同志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，档案和户口按以下信息迁移。因就业单位不具备集体户口，入户地址为就业单位所属街道办的公共集体户口地址。请给予办理为盼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附相关信息：** |  |
| 档案接收单位： |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事代理部 |
| 档案接收地址： |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|
| 邮政编号： | 510620 |
| 联系人电话： | 020-85239467 |
| 联系人： | 晋小姐 |
| 就业单位： | 广州赛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|
| 就业单位所属街道办： | 海珠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|
| 入户地址： |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康街91号102房 |

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事代理部

2018年4月10日